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2-004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聚环保”）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1.86万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8.14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52,807.80万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4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公司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报请2010年6月2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0,100.00万元运用情况安排如下：

- (1) 使用5,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 (2) 使用4,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第一期“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已于2010年5月

1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截止目前，公司使用5,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4,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

2、2010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报请2011年1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1,525.00万元运用情况安排如下：

(1) 公司使用剩余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525万元投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项资金仍由公司原专户管理。

(2) 公司使用剩余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0,000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升”），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该项资金已由苏州恒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进行管理。

此第二期“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已于2010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已经完成10,000万元对苏州恒升的增资，“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累计投入资金4,130.51万元；公司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228.73万元。

3、2011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第三期“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已于2010年6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截止目前，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

4、2011年12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与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成立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占合资公司股份比

例为60%。合资公司在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化化工园区建设占地约180亩的大庆能源净化成套技术产业化应用示范基地，投资约人民币12,007.81万元在示范基地建设2万吨/年新戊二醇生产线示范装置。截止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此第四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已于2011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上述3,000.00万元超募资金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入合资公司后，合资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超募资金计划实施后，剩余超募资金金额为18,182.80万元。

###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福大工程中心”）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已经福建省工商局名称预先核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三聚科技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66.67%，福大工程中心以其拥有的适用于高压工艺的CO耐硫变催化剂及生产工艺专有技术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作价1,008.00万元投入合资公司，其中1,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33.33%，其余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3、本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待合资

公司注册登记后,对本次出资的2,000.00万元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组织合资公司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5、其余募集资金16,182.80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一)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2、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06

法定代表人:林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

公司本次以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前,三聚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聚科技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7,000万元,本公司仍持有100%的股权。截止2011年9月底,三聚科技资产总额25,783.43万元,负债总额19,105.71万元,净资产6,677.72万元。近两年一期,三聚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1-9月
资产总额	18,596,349.24	73,066,878.17	257,834,263.14
负债总额	7,458,920.81	57,206,248.40	191,057,103.56

净资产	11,137,428.43	15,860,629.77	66,777,159.58
营业收入	8,885,347.97	91,282,041.44	109,994,028.27
营业利润	366,622.83	6,331,333.55	12,171,848.68
净利润	217,206.00	4,725,201.34	10,916,529.81

（以上2009年度、201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3号

法定代表人：魏可镁

开办资金：30万元人民币

经费来源：政府补助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企业概况：福大工程中心是依托于福州大学，经原国家计划委员会（现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的化肥行业唯一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在魏可镁教授的领导下，一直从事化肥催化剂、煤化工催化剂和各类环保新材料等领域的研发。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合资公司名称、法定地址、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凤湖路湾里（具体地址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注册地址为准）

经营范围：新型化肥、煤化工、能源化工等催化剂工艺及相关技术开发，环保催化剂新材料开发，以及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服务等。催化剂、复合肥、专用肥螯合态微量元素添加剂系列、复合肥防结块剂、化工新材料及专用化学品。（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2、注册资本、各方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占注册资本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聚科技	2,000.00	66.67%	货币现金出资
2	福大工程中心	1,000.00	33.33%	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
合计		3,000.00	100%	

合资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三聚科技以超募资金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6.67%；福大工程中心以其拥有的“一种适用于高压工艺的CO耐硫变催化剂及生产工艺”专有技术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作价投入合资公司，评估值为1,008.0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33.33%，其余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3、合资公司组织机构

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依据出资比例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合资双方委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三聚环保推荐的3名候选人，福大工程中心推荐的2名候选人共同组成董事会。合资公司的董事长是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三聚环保在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委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三聚环保推荐1名候选人，并由其担任监事会主席，福大工程中心推荐1名候选人，另1名监事候选人由合资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三聚环保委派。

#### （三）无形资产评估事项

福大工程中心以其拥有的“一种适用于高压工艺的CO耐硫变催化剂及生产工艺”专有技术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作价投入合资公司，评估值为1,008.0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33.33%，其余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关无形资产已由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出具了《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投资入股涉及“一种适用于高压工艺的CO耐硫变换催化剂生产工艺”专有技术所有权价值评估报告》（编号：[2011]榕联评字第534号）。具体内容如下：

###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一种适用于高压工艺的CO耐硫变催化剂及生产工艺”专有技术所有权的价值。

委评资产的实施产品：耐硫变换催化剂主要用于以煤、重油或渣油为原料气化制取氨合成气、羟基合成气、氢气和城市煤气过程中的变换。同时可将COS转化成H<sub>2</sub>S, HCN转化成HN<sub>3</sub>, 使用范围广泛。该专有技术产品的主要成分为周期表v-B VI、-B和VIII 族元素(如Co、MoN、iW、等)中的一种或以任意比例组合的混合物都是有效的组成, 其硫化态具有变换活性。钴钼系催化剂最主要的活性组分是MoO<sub>3</sub>, 使用前硫化成MoS<sub>2</sub>。

### 2、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评估价值类型。

### 3、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4、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 5、评估结论：

经评估，“一种适用于高压工艺的CO耐硫变催化剂及生产工艺”专有技术所有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仟零捌万元整（¥1,008.00万元）。

（四）合资公司注册后，本次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系列高压宽温耐硫变换催化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350.00
2	新型化肥催化剂的开发及产业化	150.00
3	高效吸附脱硫剂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0.00
4	新型煤化工催化剂关键技术研发	250.00
5	各类环保催化新材料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150.00

6	基础设施建设	400.00
7	流动资金	300.00
8	其他费用（运营、办公费等）	200.00
	合 计	2,000.00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

##### 1、为三聚环保主业向纵深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三聚科技与福大工程中心合资成立三福公司，可以有效提高三聚环保的技术创新能力，对现有的催化剂研发、生产技术及配套服务水平的提高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通过加大科技投入、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可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市场反应能力，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协调运用资源的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证三聚环保主业的持续稳定的发展。

##### 2、促进三聚环保产品结构优化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煤化工工业国家，煤化工已成为国家能源发展战略重点之一，煤化工领域催化剂产品及工艺技术的总体需求从长远看极具成长性。三聚环保是以基础能源工业的产品清洁化、产品质量提升及生产过程的清洁化提供产品、技术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脱硫催化剂、脱硫净化剂、其他净化产品、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天然气及天然气化工、煤化工、化肥等生产过程及产品清洁化。由于公司在煤化工、化肥催化剂领域业务起步较晚，尽管公司自主研发的有机硫加氢、甲醇合成催化剂、脱硫净化剂等产品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但是由于公司产品品种相对较少，特别是缺少煤化工领域的主流催化剂，极大制约了公司在现有煤化工、化工化肥等产业的拓展空间。为了稳步推进三聚环保的战略实施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对三聚环保现有产品结构进行优化。通过合资成立三福公司，正可以实现三聚环保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三福公司将以三聚环保的需求的产品结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为目标，以新开发的高科技项目为核心，兼顾新材料、新工艺应用领域的前沿技术，引导三聚环保走向先进催化剂生产技术与先进煤化工工艺应用技术相

结合的发展道路。

### 3、促进三聚环保和国家级研发平台有机结合

福大工程中心于1996年底经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建设。2000年12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验收。行政上隶属于福州大学，具有二级法人和独立的二级财务管理经营资格，可直接承接国家、省部和企业的科技研发、技术交流和技术服务；福大工程中心主任为魏可镁教授。福大工程中心多年来一直从事化肥催化剂、环保新材料等方面的研发，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和生产工艺。三聚环保与福大工程中心合作成立三福公司，有利于三聚环保在国内外的能源净化和能源转化产业的市场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更加稳固的科研平台，具有明显优势。

### 4、促进三聚环保其他业务和项目的发展

设立三福公司是三聚环保提高技术开发能力，控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战略发展的一种重要方式。通过三福公司的设立，三聚环保可以最大限度地集合现有的研发力量，进行规模化地投入，建立较为完整的技术开发体系，形成较强的技术开发实力。并在此基础上，向各项业务和客户领域扩展技术应用，并提供具体的支持。这种集中开发、寻求扩展、提供支持的技术组织架构可以有效降低技术开发的成本，减少技术开发的风险，提高企业在技术方面的竞争能力。

## （六）设立合资公司的效益分析

### 1、经济效益

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但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加强三聚环保在化肥、煤化工和环保催化材料等技术的研究，促进三聚环保各类产品结构优化，成为三聚环保各项业务全面共享的技术开发平台，有效支持各项业务或投资项目的发展。同时，三福公司将进行新产品、新技术以及人才储备，构建三聚环保研究开发煤化工、化肥行业催化剂的新产品、新材料的技术平台，进而提升三聚环保的核心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 2、社会效益

合资公司的运作，有利于技术研发与生产、市场的紧密结合，促使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加快科技优势向经济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转化。

合资公司的建立有利于整合社会技术资源，集三聚环保和福大工程中心等各方面的技术力量，形成技术优势，降低科研成本，提高技术资源的利用效率。

合资公司具有强大科研优势，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前沿科技成果，提高科研成果的含金量，抢占开展相关研究领域的科技制高点，为增强企业在国内外的竞争力奠定基础。

另外，合资公司的建立，通过专业科研平台的建立，培养、吸引、聚集本领域的尖端人才，为行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 （七）风险及对策分析

#### 1、市场风险

技术产品具有与普通产品完全不同的特质，它以信息形态存在，持有者同技术产品本身不可分离，技术交易的最终完成往往要分阶段多次才能完成。技术商品这些特性决定了技术交易的特殊性、长周期性和交易过程的复杂性。另外，我国的技术市场目前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技术市场在功能和管理上还存在着很多不完善的方面。这些因素造成了主要以开发技术产品为经营内容的三福公司在市场上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经营上的风险性。三福公司将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研究开发决策体制，面向用户搞开发，实现科研与市场的直接高效连接。

由于三福公司运营初期只能以关联企业作为主要目标市场，对其效益预测建立在与其技术相关联企业的产业化进程和稳定经营的基础上。在可预见的将来，三聚环保稳定的石油炼化、煤化工等领域的经营是有保证的，这为三福公司的研发业务提供了基本保证。

#### 2、人员风险

三福公司持续发展并取得良好效益的最关键因素是一批掌握高新技术的人才。本地灵活的人才供给机制和通畅的人才流动渠道，在为三福公司的建设和发展提供良好支持的同时，也加大了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性。三福公司应建立并保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研究队伍，实行全新的运行机制，为科技人员提供良好的发展条件，使他们同技术中心一起发展。

### 五、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经核查后出具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宏源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专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
- 3、《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 6、《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投资入股涉及“一种适用于高压工艺的CO耐硫变催化剂生产工艺”专有技术所有权价值评估报告（编号：[2011]榕联评字第534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8日